**資恐防制法**

|  |  |
| --- | --- |
| 條文 | 立法說明 |
| 第七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二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 | 1. 依FATF國際標準之第六項及第七項建議，要求各國「毫不延遲」凍結相關資金和其他資產，並確保沒有任何資金或其他資產會被直接或間接利用於經指定之特定對象。是為達成凍結資產之效果，即應凍結其於金融機構相關資產；並為澈底執行制裁，除金融機構內資產外，任何人亦均不得為足以變動經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其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為；以及為避免任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利用，故任何人均不得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2. 為使我國金融情報中心確實掌握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資產情況，以進行情資分析，爰於第二項定明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含該條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銀樓業及經指定之其他機構）之通報義務。 3. 第一項措施係為防制資助恐怖組織及分子所必要者，且係配合聯合國決議及政府公告，為使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所為之立即通報，免除其保守秘密之義務，爰為第三項規定。 4. 有關第二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該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定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